

# 吉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吉政办发〔2025〕2号

## 吉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首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吉首经开区管委会，市德夯管理处，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吉首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吉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5日  
办公室

# 吉首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湖南省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湘财办〔2020〕11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192号省长令）、《湖南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部门对财政投资项目的预算和结算的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和审核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财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对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开展预算和结算评审工作。

**第四条** 吉首市财政局是全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和结算评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具体业务由其下属事业单位吉首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负责实施。

## 第二章 评审原则和作用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遵循依法、高效、独立、廉洁的原则，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节约的原则。

**第六条** 预算评审是对施工图预算评审，施工图预算评审结论作为申报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或确定建设工程招标上限值的依据。

**第七条** 结算评审是对项目单位办理竣工价款结算的评价和审核。结算评审结论作为财政部门办理结算资金拨付、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之一。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的管理和监督，指导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单位）依法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 第三章 评审范围和内容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规定

**（一）属于投资评审的范围：**

1. 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含专项债）安排的建设项目。
2. 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3. 政府性基金等安排的建设项目。
4. 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5. 需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的其他项目或专项资金。

凡财政性资金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预算项目，400 万元

以上的结算项目按本办法送财政部门进行投资评审。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预算项目,3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含400万元)结算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或聘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价和审核,报评审中心备案,评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检查。

## (二) 不属于评审范围:

1. 投资额在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预算、结算项目。
2. 货物、设备类项目。
3. 服务类项目,如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咨询费、可研报告费等。
4. 工程征地拆迁发生的拆迁补偿费、占地青苗补偿费等。

**第十条** 限额以下的工程预算、结算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按项目基本建设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和审核;货物、服务类项目按《湘西自治州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州财购〔2021〕1号)规定进行采购;工程征地、占地青苗补偿费,按吉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最新生效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按一定比例共同出资的财政投资项目,由评审中心或主要出资方牵头组织财政投资评审。

## **第十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

(一) 财政投资项目资金预算和竣工结算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审核。

- (二)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审核。
- (三)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情况审核。
- (四) 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时限

**第十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本办法规定，应当进行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评审类别所对应的评审资料报送清单，收集整理好后，按以下程序办理评审：

(一) 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将财政投资评审送审报告及评审资料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评审中心。

(二) 评审中心受理并组织评审，下达委托评审文件。

(三)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按委托评审文件及有关规定实施评审，形成初步评审意见。

(四)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与项目相关方交换初步评审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对初步评审意见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五) 评审中心出具财政投资评审正式报告或意见。

**第十四条** 评审资料报送要求：

(一) 评审资料由项目单位提供，并对其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 项目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先经有关部门处理后，再办理结算评审。

(三) 建设工程项目办理竣工结算评审，应按照《湖南省建

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 192 号省长令）等相关要求，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初审。

（四）项目单位委托造价咨询等社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委托费用不得突破相关概算。

## 第十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结论的时限

### （一）预算评审时限：

1. 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 ~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元）的项目，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出具初审报告为 5 个工作日。

2. 投资额在 400 万元以上 ~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的项目，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出具初审报告为 7 个工作日。

3. 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项目，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出具初审报告为 10 个工作日。

4. 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 10000 万元以下（含 10000 万元）的项目，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出具初审报告为 15 个工作日。

5. 投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的项目，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出具初审报告为 20 个工作日。

### （二）结算评审时限：

1. 投资额在 400 万元以上 ~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项目，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出具初审报告为 15 个工作日。

2. 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 50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0 万元）的项目，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出具初审报告为 25 个工作日。

3. 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 10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0 万元）的项目，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出具初审报告为 35 个工作日。

4. 投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在 60 个工作日的时限基础上，每增加 5000 万元增加 10 个工作日，其中出具初审报告在 35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增加 5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应严格把关结算评审送审资料，应对其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工程结算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补充相关计价资料，确因特殊原因需补充计价资料的，只能补充能在工程实体中能直观反映的工程量，隐蔽施工内容一律不得补充结算计价资料。

以上时限从建设单位送达完整评审资料次日起算。因建设单位补充资料、不按时反馈及签字盖章确认等自身原因而延误审核时限的，评审时限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由评审中心提前告知建设单位，评审时限相应顺延。

## 第五章 评审职责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履行相关职责：

（一）积极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工作，及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评审工作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

（二）对评审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事项，应当全过程参

与，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三）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或意见，应自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及时反馈；逾期不反馈，视同同意评审意见。

（四）认真执行经市财政部门批复的财政投资评审报告提出的意见，对存在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本单位（系统）财政投资评审实施方案，履行本单位（系统）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的组织督促责任。

（二）涉及需项目主管部门配合提供资料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评审工作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对评审意见中涉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内容及时签署意见。

**第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履行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职责：

（一）制定财政投资评审制度，管理评审业务，指导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评审工作。

（二）确定并下达委托财政投资评审任务，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出评审的具体要求。



(三)负责协调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与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等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四)根据实际需要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送的投资评审报告进行抽查或复核。

(五)按规定向接受委托任务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支付评审费用。

(六)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负责评审报告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以备追踪查询。

**第十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组织机构内部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财政投资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评审机构。

(三)对评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市财政部门报告。

(四)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并经相关专业评审人员签字确认。

(五)建立健全对评审报告的内部复核机制。

(六)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出具评审报告。

(七)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

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 第六章 超概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结果超过项目概算批复的按《吉首市本级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8〕14号）执行（以最新生效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组织实施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所需业务经费由财政预算安排，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限额以下的项目，以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出具的预、结算报告书作为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事项的依据之一；备案项目以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出具的预、结算报告书及评审中心备案单作为调整项目预算、掌握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及财务决算等事项的依据之一。其余项目以评审中心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报告（意见）书为以上依据之一。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履行财政投资评审职责时，应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及评审机构工作人员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有关资料、不配合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导致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无法按时完成或项目评审不符合评审质量要求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部门进行追责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地勘单位、设计单位必须对其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地勘成果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因地勘、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变更、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依法追究相关方责任并追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单位虚报冒算严重的、拒不配合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财政部门可予以通报，并视情况采取暂缓下达项目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资金等处理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实施，2021年6月30日发布的《吉首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21〕3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